

项目编号：TY2024-HW249-ZFCG249-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维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测绘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泽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维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HW249-ZFCG249-1

甲 方：金华市测绘院

乙 方：浙江泽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测绘院三维数据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具体内容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	价格（元）
1	影像快速重建高密机	GPU 一体机	1套	465000.00
		传输终端	10台	
		三维生产全流程管理平台	1套	
2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多源数据三维构建软件	4套	192500.00
		三维数据更新软件	1套	
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圆整。			657500.00

2. 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内容		采购需求参数
影像快速重建 加密机产品（核 心产品）	GPU一体机	➤ X86架构，冗余热插拔电源及风扇，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机架式2路服务器，每节点配置2颗CPU；单颗CPU24核，主频2.8GHz；节点内存配置768GB，节点硬盘配置2块480GB SSD硬盘；配置4块6.4TB Nvme硬盘；配置4块7.68TB SSD硬盘；配置RAID卡及双口万兆网卡；配置8块NVIDIA Geforce 4080显卡；1组网络协议处理芯片，1组海量O处理芯片，1组算法加速芯片。
	传输终端	➤ 显示终端内置传输协议，4G内存，64GSSD存储，支持HDMI与DP接口；快速解压，可传输无损画质；内置端口管控安全系统模块。

浙江泽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生产全流程管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产化且拥有完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产品，非 OEM 产品，非多平台合一的产品。 ➢ 随机写优化软件：具有将随机写 I/O，以扇区和磁道相近属性归整后，通过独有算法合理调度 I/O，并行写入，提升随机写性能。 ➢ 显卡支持：虚拟化系统支持 NVIDIA 的 GeForce/Quadro 显卡虚拟机透传技术，同一物理节点支持不同型号显卡的混插。 ➢ 图形传输协议：服务器端到云终端在千兆局域网环境下延迟小于 25ms，极端情况下低于 10ms 或更低。 ➢ 一键批量部署：支持批量部署云主机并自动完成操作系统的部署，满足快速部署策略下发应用环境。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	多源数据三维构建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倾斜建模集群软件需兼容国产化软硬件（如麒麟桌面系统；支持飞腾 CPU、海光 CPU；支持海光 DCU）； ➢ 支持高鲁棒性空三、具有一次性处理 50 万张影像的空三处理能力，一次性通过率 99.5% 以上；支持倾斜影像全自动建模，导入照片后一键即可完成空三、匹配、自动建模，导出 OSGB、OBJ、S3MB、PLY、3Dtiles、FBX、3DS、DAE、3MX、I3S、MFB 等数据格式； ➢ 可提供 4 种不同场景下的空三数据处理手段（城镇、农田、森林、近景）解决空三质量问题，空三优化方面提供“精度优先模式”、“效率优先模式”两种模式选择； ➢ 可提供多人协同刺点，支持控制点加锁、解锁操作，提升刺点效率服务； ➢ 支持基于倾斜影像和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全自动生成 DOM、DSM、DEM 和带分类 LAS 点云（建筑、植被、地表）；
	三维数据更新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支持 OBJ/OSGB 数据进行裁切。提供删除内部、删除外部两种数据裁切模式；并支持网格重划分，通过设置网格大小、缓冲半径、坐标系、原点 X、原点 Y、空间框架数据范围等，统一数据空间框架。 ➢ 可支持倾斜摄影模型、手工单体化模型、贴近摄影模型、倾斜摄影模型-DSM 等类型的 OSGB 数据进行根节点合并操作；通过设置三角形数量，纹理简化的分辨率比率，可支持实景三维模型简化。 ➢ 可支持 OBJ/OSGB 匀色功能。通过调整亮度、对比度、可选颜色、色阶、曲线、色相、饱和度、自然饱和度让整体数据色彩色调统一，数据质感更真实。 ➢ 可支持 OBJ、OSGB 互相转换，OSGB、3Dtiles 互相转换，OSGB 转 3MX，OSGB 转 S3MB，OSGB 转 I3S 等倾斜数据格式转换。 ➢ 可支持引擎一机多开、集群并行处理任务，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可支持任务管理，查看数据的名称，处理的状态与进度。

3. 其他服务：对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硬件产品进行为期三年的质保服务，三年质保服务期内若产生任何硬件故障，免费给予维修、更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6575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乙方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1% 交纳人民币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657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提交履约保函，

如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金华市测绘院。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 40% 作为预付款，共计：¥26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元整）。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39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如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包括外观、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验收，也包括技术性能及参数的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需要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货物，应由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出具相关的报告，该报告中涉及的数据，做为本次验收技术参数参考数据，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签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包装、运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p>甲方单位名称（章）：金华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永康街6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72900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乙方单位名称（章）：浙江泽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6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520669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 帐号：33050164732700002020 邮政编码：313200</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p>
<p>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p>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